

---

## 豁免及免除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條文：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已訂立若干交易，並預期在H股上市後這些交易將會持續進行。此類交易於H股上市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就此類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該等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關連交易」章節。

### 管理層人員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發行人須在香港有充足的管理層人員，至少有兩名發行人的執行董事須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均在中國，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在香港擁有充足的管理層人員，以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的規定。目前，我們兩名執行董事中的一名，殷可先生為香港居民。我們的另一位執行董事王東明先生為中國居民，並且大部分時間須用於管理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業務及運營。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規則。

本公司已做出以下安排，以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有效溝通：

-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殷可先生與本公司秘書鄭京女士為授權代表人。殷先生與鄭女士將代表本公司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聯絡人；如有需要，香港聯交所可隨時聯繫殷先生與鄭女士，且二人接到臨時通知後即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商討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
- 各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當香港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需要聯繫董事時，殷可先生及鄭京女士可隨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
- 並不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可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及
- 本公司已同意委任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與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聯席合規顧問，以作為我們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緊隨H股上市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之日止的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進一步溝通的渠

## 豁免及免除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道。聯席合規顧問將隨時聯繫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人、本公司的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以確保從速答覆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疑問或要求。

### 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秘書須為常駐香港人士，並須具備履行發行人秘書職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

- (a) 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普通會員、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執業律師條例》)或專業會計師；或
- (b) 為一名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專業資格或相關方面經驗足以履行發行人公司秘書一職的人士。

然而，《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6條規定，如果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的其他規定，中國發行人(如本公司)的秘書不必是常駐香港人士。

鄭京女士在處理與本公司相關的企業、法律、監管合規及行政事宜方面經驗豐富。她是董事會的秘書，並負責管理董事會的日常事務。她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的營運有着透徹的了解。然而，鄭女士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本公司作出下述安排：

- 本公司已委任吳文翰先生(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為公司秘書的助理，以協助鄭女士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和職責(如組織我們的董事會會議及H股股東大會)。
- 吳先生會就企業治理、《香港上市規則》及與我們相關的其他法律法規以及其他事宜定期與鄭女士溝通。
- 吳先生將及時知會鄭女士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的修訂或補充，及任何新增或修訂的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條例或守則，並於H股股份上市後向鄭女士提供本公司要求的相關培訓。
- 吳先生擔任公司秘書助理，初步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三年期屆滿後，將進一步評估鄭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並決定是否需要秘書助理繼續向其提供協助。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和第19A.16條的規定。如吳先生在該三年期間不再為鄭女士提供協助，此項豁免將即

## 豁免及免除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時予以撤銷。此外，於三年期間結束時，本公司須與香港聯交所聯絡，而香港聯交所將重新視察有關情況，期望本公司當時的情況致使香港聯交所滿意，即過往三年受惠於吳先生協助的鄭女士已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8.17(3)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毋需再次授出豁免。

### 公眾持股量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一般是指(i)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數中至少有25%須始終由公眾持有；及(ii)若除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外，發行人還持有多於一類的證券，於上市時(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香港聯交所)公眾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數須至少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然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5%，且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低於港幣5,000萬元。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b)條的規定，以接納H股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為(i)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中的較高者，其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可因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及相關國有股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減持的條例轉換為H股而增加。

上述豁免須符合如下條件，即我們將於本招股說明書中適當披露較低的規定公眾持股百分比，並將在H股上市後的後續年報中確認公眾持股量足夠時，方可行使。如果公眾持股量跌至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以下，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符合香港聯交所的規定。

###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僅在證券發售予現有股東時不給予發售及分配方面的優惠待遇時，發行人的現有股東方可認購或購買擬上市的證券。《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其中包括)除非在特定條件下，否則於未獲得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向現有股東或其聯繫人分配證券(無論以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

H股上市前，本公司的股本包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部A股(股份代號：600030)。本公司的A股被廣泛持有且交易活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中信集團及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外，概無其他單一公眾股東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全部A股的2%。

## 豁免及免除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經豁免我們需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規定。准許持有我們的A股的若干投資者獲得國際發售中所分配的H股(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惟有符合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確認他們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全球發售；
- (b) 董事確認，獲授上述豁免的各投資者一概沒有：
  - (i)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單獨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本的2%；或
  - (ii) 對本公司在全球發售中分配H股施加任何影響；或
  - (iii) 於本公司擁有董事會代表；或
  - (iv) 於本公司A股上市時為首次公開發行前股東；或
  - (v) 已經成為或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 (c) 以上投資者與參與國際發售的其他投資者均須遵循同樣的累計投標過程和分配過程，且在分配時並不會給予這些投資者優先待遇；及
- (d) 授予上述豁免將不會對本公司達到最低公眾持股量(香港聯交所根據上述公眾持股量要求所授予的豁免)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下的回補機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要建立回補機制，如達到香港公開發售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將被啟動，將香港發售的股份數目增加至佔於全球發售中所提呈發售的全部股份的若干百分比。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可以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致使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分配的H股佔全球發售的5%。如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諮詢我們後，將按照下列基準，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啟用經調整的回補機制：

- (i) 如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購的H股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50倍以下，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74,648,0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7.5%；

## 豁免及免除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ii) 如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100倍以下，則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99,53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及
- (iii) 如香港公開發售並且具有有效申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將增加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99,06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0%。

於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通過諮詢聯席國際協調人)可從國際發售中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的有效申請。如果香港的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通過諮詢聯席國際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

亦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